附件1.1

2021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专利类）

为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服协同，培育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清晰，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重点内容

申报项目属于湖北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技术领域：

光电子信息领域：围绕高端应用领域的特种光纤、半导体深紫外LED光源、光纤激光器及激光器集成应用系统、5G超高速光纤通信系统、芯片以及人工智能高端应用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围绕高铁、航空、航天、汽车、纺织等领域的高端新材料、陶瓷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及高通量膜材料、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材料、新型电池、电容器材料以及新型环保光固化高分子材料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先进制造领域：围绕汽车装备、海洋工程、大型建设结构、航空航天制造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检测等装备及制造技术与核心部件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围绕新能源关键技术如太阳能光热发电、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和电控技术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高技术服务领域：围绕北斗智能导航定位、大数据智能化分析与传输、存储与安全防护、智能实时翻译技术、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MR感知信息融合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农业领域：围绕农产品加工及质量安全、农业良种培育、农业信息化和特色农业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生物技术和健康领域：围绕神经系统重大疾病与老年病防治、抗肿瘤治疗、靶向药物治疗、抗病毒感染和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疫情的预防与诊治等药品开发及基因检测等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申报主体**：湖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1.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污染环境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现象，社会资信较好。

（2）企业经营状态良好,能够为申报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人员安排和工作保障。

（3）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核心专利积累，主营业务属于项目申报内容要求产业领域及技术领域。

（4）鼓励产学研服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2.高校院所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在项目申报内容要求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核心专利积累。

（2）具备实施项目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其培育的高价值专利能够并有意愿在湖北省内转化。

（3）通过项目实施可衍生多项专利或形成自主创新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本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

联系方式：

运用促进处 刘维

027-86759078 liuw@hbipo.gov.cn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省知识产权局

邮编：430071